

## 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應備表件：

1. 申請書（鎮公所取或公所網頁下載）申請人私章。
2. 切結書乙份。
3. 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分開影本）。
4. 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（1樓服務中心申請）
5. 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58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。
6. 照片4張（建築物：前、後、左、右；並加註拍攝日期）。
7. 建築物平面圖1份（需標註建築物各部尺寸）。
8. 其他證明文件（門牌證明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（建築物有增建時須附）

# 金門縣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
	通訊處			
土地座落				
建築物門牌				
建築物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式建築物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洋樓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			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(身分證影本, 非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相關人申請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以地政電子閘門查詢 (需等候作業時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(建築物有增建違章建築物時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 (以下資料擇一檢附即可)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遷入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納稅捐或稅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民國 58 年前之</b> 繳納電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鄰證明 (於前項切結書內填寫, 惟限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前屬軍事建築物者, 應檢附房建物清冊或其他經軍方證明該建築物係屬民國 58 年以前建築完成之證明文件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平面簡圖 (需標註建築物外部長寬尺寸) 乙式三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持有之舊有房屋證明書換發 (經現勘與原申請案相符無誤後, 得免附前開各項資料逕行換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	

此致

公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 樓 棟

(地號： ) 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。

- 一、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\_\_\_\_ 年前既已存在，且未曾於民國 58 年以後，違法拆除重建、改建。
  - 二、本申請證明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-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、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此致

金沙鎮公所

切結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見證人： (里長或鄰長)

身份證字號：

( 已檢附可證明建築物為民國 58 年以前既已存在之相關文件者下列免填；證明人需為 38 年前出生)

四鄰證明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(附身分證影本)

四鄰證明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 (附身分證影本)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舊有建物平面略圖

建物地址：金沙鎮

號

建物坐落地段：



附記：一、請申請人測量該棟舊屋長、寬尺寸。（比例1：100）

二、各層長寬：（請申請人依下列表格詳實填寫，單位：公尺）

樓層	地下層	第一層	第二層	屋突
長 × 寬				
面積	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：

舊屋地址：

建築物照片 4 張(黏貼或自行列印，註明前後左右位置)

## 結構安全證明書

申請人        君申請於        地號（建物門牌：        號）舊有房屋一棟、為辦理舊有房屋證明書事宜，惟該申請範圍內有部份建物係屬違建，業經本公司專業技師鑑定，在維持原用途使用下，建築物無結構安全之虞，日後若有房屋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與貴所無關，特此具結屬實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

專業技師：        （簽章）

開業證字號：

內政部登記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